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委任非執行董事

概要

董事會欣然公佈，何建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何建昌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的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何建昌先生，48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於財務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之職務。何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何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何先生將收取每月 6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福利。何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

- (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 (iv) 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戴昱敏先生、桂檳先生及劉江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